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5號

聲 請 人 孫文騏

代 理 人 林文婕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桃園市優勝地社會福利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修改相對人財團法人桃園市優勝地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財團法人桃園市優勝地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之修正後條文所示。
- 二、其餘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法院依民法第62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民法第62條、第6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62條本文規定甚明。另依上開法律規定聲請為章程、組織變更者，應以原章程所定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有為維持財團目的、保存財團財產而有變更財團組織之必要者為限，至非屬上述事項之更異，財團法人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召開第4屆第3次董監事會議，會中決議依財團法人法、民法之規定修訂組織及捐助章程為如附件所示內容，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而相對人於113年11月12  
02 日召開第4屆第3次董監事會議，會中決議修訂捐助章程為如  
03 附件所示內容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113年12月27日府社  
04 團字第1130368057號函、113年11月12日第4屆第3次董監事  
05 會議之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相對人捐助章程變更前後對照  
06 表、修改前後之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07 （本院卷第5-35頁）。本院衡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  
08 屬利害關係人；而相對人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即如附件所示  
09 內容之變更，核屬財團法人組織及其重要管理方法之變更，  
10 與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精神並不違背，亦與財團法人法及  
11 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無牴觸，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就上  
12 開變更復已以上開函文同意變更，是以，聲請人聲請准予變  
13 更相對人捐助章程上開內容，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至聲請人就如附件所示相對人捐助組織章程第3條規定亦聲  
15 請准予變更部分，因該條文僅係修改不合宜之用詞，依前開  
16 規定及說明，應由聲請人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辦理章程  
17 變更登記，尚無聲請本院裁定准許之必要，此部分聲請於法  
18 不合，爰予駁回。

19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22 附件：

23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創辦及管理具文化傳承及靈性關懷的多功能養生園區，使年老或有殘疾者，得獲妥適照顧之環境。	一、創辦及管理具文化傳承及靈性關懷的多功能養生園區，使年老或有身障者，得獲妥適照顧之環境。	修改不合宜之用詞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五人（自第三屆修改當屆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七人（自第五屆修改當屆	調整董事

01

	<p>即適用)，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選舉之，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即適用)，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選舉之，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人數</p>
--	---	---	-----------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蕭尹吟